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00(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1997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秘书长谨将本说明所附的该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 A/52/50。

附 件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3
二、组织事项	2 - 13	3
A.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 3	3
B. 通过议程	4	4
C. 出席情况	7 - 10	4
D. 文件	11	6
E.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12 - 13	6
三、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	14 - 47	7
A.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15 - 24	7
B.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25 - 32	8
C. 未交付工作组而作出的决定	33 - 47	10
四、特别行动	48 - 49	11
五、《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50 - 52	12
六、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53 - 60	12
七、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61	13

附 录

一、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4
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17
A.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7
B.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3
三、主席关于特别行动问题的摘要	45

一、导 言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1997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这届会议是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0日题为“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第50/112号决议第4段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一共举行了7次会议(第1次至第7次)。

二、组织事项

A.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在1月7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推选法萨西·亚当·亚库布先生(贝宁)为副主席以替代无法继续在主席团履行职务的勒内·瓦莱里·蒙贝先生(贝宁)。

3. 经委员会的第六、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推选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博·谢伦先生(瑞典)

副主席: 法萨西·亚当·亚库布先生(贝宁)

阿洛克·贾殷先生(印度)

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报告员: 阿纳托利·奥夫钦尼科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工作组

主 席: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谢赫·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副主席: 穆罕默德·雷扎·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埃尔温·奥尔蒂斯-甘达里利亚斯先生(玻利维亚)

富兰克林·穆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工作组

主 席: 高尾柴田先生(日本)

副主席: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萨韦尔·巴洛扬先生(亚美尼亚)

B. 通过议程

4. 1月6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筹备缔约国会议。
3. 特别行动:
 - (a) 非洲紧急行动;
 - (b) 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北部地中海区域采取的行动。
4.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5.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6.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

6. 巴勒斯坦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8.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全球环境融资。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欧洲理事会欧洲事务委员会、政府间发展和管理局、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统一组织、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Amigos de la Tierra (Friends of the Earth, Spain), Association des volontaires pour le developpement (A.V. D.), Association des femmes africaines pour la recherche sur le developpement (AFARD - CAMEROUN),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A.P.N. Sahel),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et de l'environnement de Kairouan (APNEK),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Wilderness Society, Benin "21", Both Ends,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

information pour le developpement (CRID), CONGAC - Confederation des ONG d'environnement et de developpement de l'Afrique centrale, Cooperative d'agriculture et d'elevage de reboisement de Bareina, Earth Action Network-Regional office,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ociencia, Fundacion Ecuatoriana de Estudios Ecologicos, EcoNews Africa, Enda Inter-Arabe,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Group,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Society (EPOS), Environmentalist Society, Environnement et developpement du tiers-monde (ENDA-TM), Espoir,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Fondation Centrafricaine pour la sauvegarde des ressources, FOCSARENA, Fundacion del Sur, Guinee Ecologie, Journalists Environmental Association of Tanzania, MORABI - Associacao de Apoio a Auto-Promocao da Mulher no Desenvolvimento, Mouvement Ecologique algerien (MEA), Natural Heritage Institute, Nigerian Environmental Study/Action Team (NEST), NOMAD-AID, Projektstelle Umwelt and Entwicklung, PVO/NGO/NRMS (World Learning Inc.), Sahel Defis: Developpement, Environment, Formation, Insertion sociale, Sierra Leone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SLADEA), Society for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SCOPE), Solidarite Canada Sahel, Yonge Nawe Environmental Action Group, Youth for Action, ZERO.

D. 文件

1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录一。

E.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12. 在1月15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第19段和委员会议事规则(A/AC.241/3)第49条的规定,决定认可A/AC.241/9/Add.

13和Corr.1号文件所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参看附录二,第10/1号决定)。

13. 同一次会议上,阿曼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A/AC.241/9/Add.13和Corr.1号文件第10段内所提及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问题发言表示保留意见(同时参看1997年1月17日阿曼驻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代表给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A/AC.241/70))。

三、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

14.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的筹备情况(议程项目2)这个问题。这个项目也由第一和第二工作组深入审议。

A.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15.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报告了该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并提出工作组所建议的四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16. 同次会议上,负责协调全球机制起草小组的Preise-Marc Johnson先生(加拿大)向委员会报告该起草小组的工作成果。

决定草案A/AC.241/WG.I(X)/L.1/Rev.1

17.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行政和支助安排”的决定草案A/AC.241/WG.I(X)/L.1/Rev.1(参看附录二,A节,第10/2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X)/L.2

18.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题为“鉴定提供全球机制房舍的组织”的决定草案A/AC.241/WG.I(X)/L.2。

19. 希腊代表(代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玻利维亚的代表以及工作组和委员会主席发了

言。

20. 接着委员会通过了经工作组主席在介绍该草案时口头订正并在讨论时修正的决定草案A/AC.241/WG.I(X)/L.2(参看附录二A节,第10/3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X)/L.3

21. 委员会通过了经工作组主席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的题为“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A/AC.241/WG.I(X)/L.3(参看附录二,A节,第10/4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X)/L.4

22.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规则”的决定草案A/AC.241/WG.I(X)/L.4。

23.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份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内称秘书处的了解是:该决定草案第7下文内提到联合国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有义务对公约的核心预算提供捐助。

24. 接着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A/AC.241/WG.I(X)/L.4(参看附录二,A节,第10/5号决定)。

B.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

25.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Takao Shibata先生(日本)也报告了该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并提出工作组所建议的六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决定草案A/AC.241/WG.II(X)/L.1

26.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1并听取了毛里塔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27. 委员会通过了经工作组主席在介绍该草案时口头订正,并在讨论时修正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1(参看附录二,A节,第10/6号决议)。

决定草案A/AC.241/WG.II(X)/L.2

28.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今后下列工作的方法和时间的选择的报告：研究目录、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等以及建立研究优先顺序”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2(参看附录二，A节，第10/7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X)/L.3

29.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从事的工作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相似的其他机构工作的报告”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3(参看附录二，A节，第10/8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X)/L.4/Rev.1

30.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正在进行的关于标准和指标问题的工作报告”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4/Rev.1(参看附录二，A节，第10/9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X)/L.5/Rev.1

31.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联网活动的筹备措施”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5/Rev.1(参看附录二，A节，第10/10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WG.II(X)/L.6

32.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AC.241/WG.II(X)/L.6(参看附录二，A节，第10/11号决定)。

C. 未交付工作组而作出的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L.36

33.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的决定草案A/AC.241/L.36。

34. 贝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35.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委员会的秘书发言回答提出的问题。

36. 接着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A/AC.241/L.36(参看附录二,A节,第10/12号决定)。

决定草案A/AC.241/L.38

37.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A/AC.241/L.38。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贝宁、日本、阿曼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以及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发了言。

39. 接着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A/AC.241/L.38(参看附录二,A节,第10/13号决定)。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

40.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这届会议的工作。他认为,本届会议的工作总的来说非常成功,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做得很好,工作组得以完成其工作,委员会现已就所有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因此实质性谈判已结束。

41. 不过,有些问题仍需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商讨。必须确保商讨工作取得成功并成为根据《公约》继续工作的良好基础、缔约方会议的组织会对实质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必须进行十分仔细周到的筹备。

42. 在这种背景下,主席原来认为就缔约方会议之前在罗马举行的筹备会议将会有令人满意的结果,不过,协商的情况显示出,实际上没有可能进行这样的磋商。

43. 因此,主席注意到唯一的可能性是利用大会在其第50/112号和51/180号决议内提供的方便,从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届会议续会。该届会议将确保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好充分准备。此外,续会将审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一段时期内的工作方案。将不会处理已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各种商讨中问题。不过,会议将审查临时期间的事态发展,并查明从现在到续会开幕这段期间可能进行的任何进一步商讨。

44. 主席也回顾,委员会第9/5号决定授权他进行他认为必须进行的任何协商。同时,他明确指出,由于未来几个月内会议频繁,其他政府间会议方面可能进行非正式接触。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提案

45.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50/112号决议第4段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80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997年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届会议续会。

46. 又在同次会议上,在荷兰(代表欧洲联盟)、贝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口头提出的案文(参看附录二,A节,第10/14号决定)。

47. 通过该提案后,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贝宁的代表发了言。

四、特别行动

48. 在1997年1月15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特别行动: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议程项目3(a))和在其他区域采取的行动(项目3(b))进行了讨论。

49. 附录三载有一份反映主席关于审议该项目的摘要。

五、《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50. 在1997年1月7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4)。

51. 执行主任欣然指出,1996年9月27日第五十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而《公约》也在1996年12月26日生效。他通知委员会说,已有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以来,下列国家交存了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土库曼斯坦、赞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地、乍得、斯威士兰、尼泊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旦、摩洛哥、印度、加纳、缅甸、阿根廷、布隆迪、也门、巴拉圭、卢森堡和中国。

52. 执行秘书强调秘书处对批准和加入的实际进展表示满意,这样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可以在1997年举行。执行秘书总结时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和加入公约,以便可以作为公约缔约国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他回顾,《公约》将在更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加入或核可之日90天后对这些国家和组织生效。因此,他指出,各国至迟必须在1997年7月1日批准或加入《公约》,才能够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天就参加会议。

六、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53.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5)。

54.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的说明(A/AC.249/69和Corr.1和Add.1和2),其中提出支助谈判进程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下为1996年内开展的活动和1997年内设想的活动提供的资源。

55. 各代表团表示对它们所了解到的有效利用捐助和这些捐助所带来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和赞赏。

56. 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捐助国慷慨解囊,因而得以开展各国活动,并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它们也呼吁继续提供捐助以便能够筹备和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并执行秘书处的各项方案。

57. 会议也讨论未来常设秘书处的作用。欧洲联盟和经合国家代表强调,全球机制和常设秘书处之间的作用不应重复。另一方面,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则认为,随着《公约》的生效常设秘书处应发挥重大作用而不是附属作用。此外,还要求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案和预算应足以使秘书处能够履行其任务。

决定草案A/AC.241/L.37

58.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介绍并口头订正题为“利用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AC.241/L.37。

5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决定(见附录二,B节)。

60. 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贝宁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发了言。

七、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61. 在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AC.241/L.35号文件内关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授权委员会报告员纳入各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在该届会议最后几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以最后确定报告文稿。

附录一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 或 说 明</u>
A/AC.241/9/Add.13 和corr.1	1	建议认可其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A/AC.241/48/Rev.2	2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AC.241/62	1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241/63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 作:设立的地点的说明
A/AC.241/64	2	秘书处关于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 作:行政安排的说明
A/AC.241/65	2	秘书处关于方案和预算的说明
A/AC.241/66	2	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草 案的说明
A/AC.241/67和Corr.1	2	秘书处关于从事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 事的工作相似的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情况 的说明
A/AC.241/68	2	秘书长关于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 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说明
A/AC.241/69和Corr.1 和Add.1和2	5	秘书处关于审查预算外基金的情况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 或 说 明</u>
A/AC.241/70	3	1997年1月17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防治沙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AC.241/L.35	6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241/L.36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A/AC.241/L.37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利用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A/AC.241/L.38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A/AC.241/INF.4 和Corr.1	2	秘书处题为“关于在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
A/AC.241/WG.I(X)/L.1/ Rev.1	2	第一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行政和支助安排”
A/AC.241/WG.I(X)/L.2	2	第一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鉴定提供全球机制房舍的组织”
A/AC.241/WG.I(X)/L.3	2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方案和预算”
A/AC.241/WG.I(X)/L.4	2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 或 说 明</u>
A/AC.241/WG.II(X)/L.1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A/AC.241/WG.II(X)/L.2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今后下列是工作的方法和时间的选择报告;研究目录、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等以及建立研究优先次序”
A/AC.241/WG.II/L.3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关于从事的工作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相似的其他机构工作的报告”
A/AC.241/WG.II(X)/L.4/ Rev.1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正在进行的关于标准和指标问题的工作报告”
A/AC.241/WG.II/L.5/ Rev.1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联网活动的筹备措施”
A/AC.241/WG.II(X)/L.6	2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安排”

附录二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決定

A. 委员会通过的決定

第10/1号決定

認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第19段和委员会议事规则(A/AC.241/3)第49条,决定核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Association de Sauvegarde pour le Developpement Economique et Social
(AISIDIEIS)

Association Sahel Nature

Association Togolaise pour la Promotion Humaine(ATPH)

Center for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Strategies(CADS)

Consultation-Recherche-Education en Environnement pour un Developpement
Curable en Afrique(CREDA)

Centro de Experimentacion y Capacitacion en Tecnologia Apropriada-TEKHNE

Earth Action Network-Regional Office,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ociencia, Fundacion Ecuatoriana de Estudios Ecologicos

EcoNews Africa

EcoPeace

Imo Youth Network Programme, Nigeria

MED-FORUM

Mediterranean Information Office for Environment,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MIO-ECSDE)

MORABI-Associacao de Apoio a Auto-Promocao da Mulher no Desenvolvimento

Mouvement d'Action pour le Renouveau Social

Movimiento Agroecologico Chileno

Nafa-Gonal

Nigerian Concerned Group for Environme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NCOGEPD)

NOMAD-AID

Sahel Vert

Sierra Leone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SLADEA)

Youth and Environment Society

Zambia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ZARD)

第10/2号决定

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行政和支助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授权它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有关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其运作所涉的行政安排的决定。

选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行政和支助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23条第3款的规定，要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运作作出安排，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选定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所涉的行政安排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文件A/AC.241/44中就此事提出的意见,如文件A/AC.241/55第4段所修正的,以及在文件A/AC.241/64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2. 也赞赏地注意到文件A/AC.241/55/Add.2内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此事的意见,文件A/AC.241/64中的澄清和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有关评论。

3. 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A/AC.241/44和A/AC.241/55号文件中所载提案,由联合国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并请秘书长为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

4. 请秘书长在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后通过其主席团任命《公约》的执行主任,其任期和级别将于日后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5. 决定为了让常设秘书处能够享受到确保为《公约》提供有效服务及其执行所需之行政与财务的自主性,此秘书处不应同联合国任何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全面结合。

6. 决定同秘书长协商,至迟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安排,目的在于作出一些双方可能认为适宜的修改,

7.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中指出核拨间接费用来推迟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8. 表示赞赏那些曾经支持《公约》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过程的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希望这些部门、方案和机构能继续提供这种支助与合作,并请这些实体同执行秘书合作,就每个实体将会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合作和支助的具体性质达成某些谅解。

第10/3号决定

鉴定提供全球机制房舍的组织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核可本决定《附件》中关于全球机制的功能,及选择提供房舍的组织的准则,但A.4节除外;
2. 决定把本决定《附件一》的文本转交缔约方会议;
3.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充分考虑到本决定的《附件一》,在1997年5月1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交文件A/AC.241/33内载它们给全球机制提供房舍建议的任何新内容的订正版本,包括共同主办的可能性以及包括拟议这种机制的行政业务及全球机制功能所涉概算问题;
4. 请临时秘书处把农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材料编成文件,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附 件

(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A. 全球机制的职能

为了增加现有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促进各种行动,以筹集和输送大量财力资源。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7、20和21条,以及有关区域履约附件的财务规定,全球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之下行事,包括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方面,同时应按照透明、中立和普遍原则,向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和定期提出报告。全球机制在执行第21条第4款所述任务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收集和传播资料

(a) 查明各种潜在的资金来源,如双边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并与之建立关系和保持联系。

(b) 根据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提供的资料,建立并及时订正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要的清单,用以执行行动方案,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有关活动。

(c) 查明并以综合数据库的形式列出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能获得的财政资源的清单,将缔约方和各种财政机制的资料汇合在一起,其中包括:

- (一) 利用各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所有其他能获得的资料,查明并列出可通过双边和多边机构获得的财政资源,包括这些机构的资助形式及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
- (二) 查明并列出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机构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等可以鼓励提供资助的资金来源,包括它们的资助方式和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以及
- (三) 列出受影响缔约国为资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而在国内提供的资金。

(d) 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按照上述(a)、(b)和(c)所收集的资料,并应请求向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资料。

2. 应请求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a) 努力在能获得的资源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的项目和方案之间牵线搭桥,包括协助这些国家寻找执行公约所需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b) 分析资金援助来源和向地方、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输送资源的机制,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实体输送资金的机制,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c) 就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建立、筹资和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d) 查明、推广筹集和输送资源的新方法和新鼓励措施,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3. 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a) 传播所收集的资料,以便利对资金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其可预测性、灵活性、质量和对地方的针对性的评估,并便利相关资料的交换。

(b) 向查明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包括多方资助时的协调。

(c) 通过提供资料及其他措施、有关的多方资助办法、机制和安排,例如共同资助、平行资助、财团资助和联合方案等,鼓励和促进协调。

(d) 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促进已查明的基金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参与实施公约,并便利有关缔约方与它们的联系,以便协助筹集和输送大量的财力资源。

(e) 利用现有各种论坛,包括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以便:

(一) 便利多边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二) 向缔约方介绍国际金融工具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资格标准和项目;

(三) 向受影响的缔约国介绍各受影响国家的有关活动;

(四) 传播各缔约方为查明各级行动方案的资金需要并排定其优先顺序而拟订的方法;

(五) 促进充分利用和不断改善公约有关条款所述的用来实施公约的供资来源;

(f) 查明用于资助与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有关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以及发展的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g)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筹集财力资源,以便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公约,

(h) 促进资助关于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地方一级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最佳做法的资讯交流。

4. 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

(a) 促进各种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筹集和向所有各级输送财力资源。

(b) 特别发达缔约国及有关机构共同开展各项行动和活动,这些行动和活动应符合公约(第21条第4款),为公约的目的筹集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公约议定的)(符合公约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按照公约并根据有关区域履约附件中的区域特别条件,以赠款方式或必要时以减让条件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各级行动方案的行动,特别是非洲国家。

(c) 促进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财政机制和安排,筹集并输送大量财力资源给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之害方面受影响的国家。

(d) 开展各项活动和(或)行动以(导致)(促进)筹集足够的、及时的和可预测的财力资源,包括按照设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书内的有关规定,根据该基金四个重点领域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的议定递赠费用,从全球环境融资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e) 指导和引导双边和多边来源为公约的目的筹集的资源,包括其本身拥有的资源,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输送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促进执行行动方案和项目,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治荒漠化并减轻干旱的影响。

或

(e) 应要求酌情指导和引导双边和多边来源通过东道国或其他组织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公约的目的分配的资源,包括为全球机制提供的资源,执行行动方案和项目,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治荒漠化并减轻干旱的影响。

(f) 与缔约方会议一起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不同机制,并通过外边财政机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提供支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公约规定下的活动。

(g) 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率和效力,并与之进行协作,便利并促进它们筹集和输送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执行公约。

(h) 除其他功能外,发挥促进作用,确保由双边和多边来源为项目和方案设计以及执行提供资源。

(i) 通过(a)至(h)各段所指的行动,促进并便利:

(一) 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知识、专门技能、实际做法。

(二)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各级利用当地知识和技术以及地方专门知识。

5.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a)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报告,这些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球机制的运作和活动情况,包括上面第4段(a)所述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力资源以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项活动的效力;以及

(二) 评价资助实施公约的资金未来可能的供应情况,以及建议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

B. 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1. 履行职能的能力

(a) 机构的任务、一般目标和活动与全球机制的总目标即“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的相关性,与全球机制的使命即“促进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的相关性。

(b) 机构对全球机制加以组织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协助缔约方会议以及个别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特别是非洲国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涉及资金的义务的能力。

(c) 机构履行全球机制的职能的方式,包括与其他实体作出的必要安排。

(d) 机构在与其他有关实体建立有效关系时所具备的条件,包括它对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业务的掌握和了解。

(e) 机构对所有各区域的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了解及其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政府、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在旱地管理、本地开发和其他有关领域一道工作的经验。

(f) 机构在支持研究活动和促进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经验和能力。

(g) 机构在按照公约第7条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h) 机构在管理工作及业务工作中实行透明、中立和普通性原则的表现。

2. 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a) 全球机制在机构内的地位,包括为确保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对缔约方会议发出的准则作出反应而确立的组织和行政安排。

(b) 全球机制对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并就其活动作出报告的方式。

(c) 缔约方会议就全球机制的职能和运作方式,包括性质、形式和时间安排等,

与机构订立协定的程序。

3. 行政支持和其他支持

(a) 为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所能够获得的行政基础设施,包括租赁、办公空间、人员、财务、通讯、信息管理以及外地办事处等方面。

(b) 为全球机制配备人员的方式。

(c) 预计的全球机制运作费用,在多大程度上机构能够承担这些费用,如果尚有任何承担不了的费用,则就这些费用在缔约方会议名下记帐的性质。

第10/4号决定

方案和预算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公约》第22条第2(g)款要求缔约方会议为其活动核定方案和预算,

1. 请临时秘书处根据载于10/5号决定附件一中由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建议的财务细则草案第一款,至少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前90天,分发有关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1998/1999两年期的详细概算;

2. 进一步请临时秘书处在A/AC.241/65和A/AC.241/46号文件基础上,完成第1段提到的任务,并充分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十届和以前各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对此事的评论,以及1997年2月15日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评论。

第10/5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

务，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22条第2(e)分项，该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于其第一届会议通过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政细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财务细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财务细则。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围

1. 本细则应指导《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是本细则未予明文规定的，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政期间

2. 财政期间应为两年期,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算

3. 常设秘书处主管应编制概算,列明所涉两年期中每一年的预计收支。常设秘书处主管应于将要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九十天将概算送达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间开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核准用于第9和第10段所指的那些开支以外的开支。

5.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心预算应构成对常设秘书处主管授权为已核准拨款的目的在核准的数额内,承付债务并支付款项,但除非经缔约方会议特为批准,否则应始终以有关收入支付承付款项。

6. 常设秘书处主管可在经核准的核心预算每一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常设秘书处主管也可在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拨,总额不得超出缔约方会议确定为适当的限额。

基金

7.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设立一项普通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依照第12段(a)缴纳的缴款,以及依照第12段(b)和(c)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抵补核心预算开支提供的任何额外捐款,应计入普通基金。依照第5段,所有核心预算开支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8. 在普通基金之内应维持一个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应是在发生经费暂时不足时确保业务活动的继续。应尽快以缴款补足从周转准备金提出的款额。

9.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补充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补充

基金应接受依照第12段(b)和(c)缴纳的款项,但不收纳第7和第10段列明的捐款,包括根据第15段指定的下述专用捐款: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各届缔约方会议;

(b) 便利根据公约第23条第2(c)款和第26条第7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0.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由常设秘书处主管管理。这一特别基金应接受依照第12段(b)和(c)捐助的款项,指定用于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依照本细则设立的某一信托基金,则至少应于如此决定的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会议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就付清所有清算开支后分配任何未承付余额的事宜作出决定。

缴 款

12. 缔约方会议的资金包括: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每年缴付款项,缴款数额要调整到确保任何缔约方的缴款不低于缴款总额0.01%,任何一方的缴款不超总额的25%,而且任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0.01%;

(b) 缔约方除依照(a)段缴纳的缴款之外提供的其他捐款;

(c)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d) 归入有关基金的过去财政期间拨款中未承付的余额;及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第12段(a)所提之指示性缴款分摊比额表,同时作出调

整,以期计及属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的捐款。

14. 关于依照第12段(a)缴纳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的缴款预期于该年1月1日或之前缴纳; 及

(b) 每一缔约方应于缴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缴款意向和缴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主管。

15. 依照第12段(b)和(c)缴纳的缴款应根据常设秘书处主管和缴款方可能商定的限制和条件用于符合公约宗旨的用途。第9段所指对补充基金的捐款应酌情计入各分帐户。

16. 在一财政期间开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12段(a)缴纳的缴款应按当时比额缴纳该财政期间的差额。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终止时对其他缔约方作相应调整。

1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等值的某种可兑换货币支付给联合国秘书长与常设秘书处主管协商指定的一银行帐户。

18. 常设秘书处主管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应每年一次向缔约方通报捐款的认捐和实付状况。

19.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常设秘书处主管协商下,自酌作出投资决定。所得收入应划入第7、9和10段所提及的有关基金。

帐户和审计

20. 本细则所规定的所有基金的帐户和财务管理须受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

21. 在财政期间的第二年期间,联合国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度的期中帐户报表。联合国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早向缔约方提供整个财政期间的最终审计帐户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22. 按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之间可能不时商定的条件,缔约方会议应按情况以

第7、9和10段所述的基金偿还联合国的开支,目的是偿付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对联合国所设的有关基金的管理。

修正案

23. 本细则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第10/6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决定如下: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公约的条文,特别是第22条第3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建议,

决定通过_____号文件内所载议事规则,但第6条第1段、第22条第1段、第31条和第47条第1段除外,并就主席团人数暂时适用第22和第31条。

第10/7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今后下列工作的方法和时间的
选择的报告：研究目录、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技巧
和做法等以及建立研究优先顺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A/AC.241/66号文件所载报告，

1. 邀请委员会中感兴趣的成员在1997年3月17日之前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下工作的方法和时间的选择向临时秘书处提出建议：
 - (a) 研究目录、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以及
 - (b) 研究的优先顺序；
2. 请临时秘书处汲取依照前一段所收到的建议，就该主题，包括方式和时间的选择提出一份扩大内容的报告，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第10/8号决定

关于从事的工作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
从事的相似的其他机构工作的报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A/AC.241/67内所载关于从事的工作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相似的其他机构工作的报告，

1. 邀请谈判委员会感兴趣的成员和合格组织就A/AC.241/67号文件提交书面文件，于1997年3月17日之前送交临时秘书处；
2. 请临时秘书处刷新其查明从事的工作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相似

的其他机构的工作：

- (a) 设立协助这项工作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
- (b) 除了已经鉴定的类别以外，也查明一些区域和分区组织，设有从事的工作与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相似的机构；
- (c) 考虑到谈判委员会第10届会议期间在第二工作组里对此议题的评论，以及第1段中提到的书面文件；

3. 又请临时秘书处就根据第2段进行的工作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10/9号决定

正在进行的关于标准和指标问题的工作报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AC.241/INF.4和Corr.1)以及那些已经在这个问题上从事工作的有关组织所提供的宝贵协助，

1. 邀请委员会中感兴趣的成员和有关组织于1997年3月17日之前就这份报告和今后关于标准和指标的工作优先顺序向临时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2. 请临时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标准和指标的工作，并为此：

(a) 在委员会中任何对此有兴趣的成员、任何区域和(或)次区域团体以及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继续其按第9/12号决定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b) 在此协商进程内，特别强调进一步制定执行指标和发展确定后果指标的方法学；

(c) 进一步扩大工作以包括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d) 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关于此项主题的评论以及上文第1段所述之书面意见；

3. 进一步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按照第2段所进行的工作。

第10/10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联网活动的筹备措施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公约》第25条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文件A/AC.241/66所载的报告，

1. 请临时秘书处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职权范围草稿，要求附件二所载列的组织名单上各组织提出建议，根据《公约》第25条调查和评价那些愿意成为支持执行《公约》的网络单位的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2. 又请临时秘书处安排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分发职权范围草案第3段提到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摘要；

3. 建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a)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查职权范围草案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其采用，

(b) 适当地审议这些提案，建议最适当的承包者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核可。

附件一

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职权范围草案

及其拟议的联网活动的工作安排

1. 阶段

认识到全面调查和评价所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将是一个漫长过程，兹建议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会)的调查和评价活动工作计划将需要分三个阶段

段进行(文件A/AC.241/66,第7段),即:

- (a) 查明主要的可能单位,特别是网络单位;
- (b) 对某一区域和分区的可能单位进行试点深入调查和评价;
- (c) 在其他区域和分区重复对一些单位进行试点调查和评价。

在这三个阶段里,接受调查和评价的单位将包括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学术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根据上述的拟议工作方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寻求由合格承包者提出服务建议,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其范围包括对“可能单位,特别是现有网络”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价,和建议进行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的方法。

2. 预期由承包者完成的任务

(a) 查明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主要现有网络,及其在诸如信息收集和交换、研究、技术转让、标准和指示数、能力建立、政策拟定和当地一级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b) 描述实际成分(包括结构,作业模式和对《公约》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以及用户分类,及其地理分布图;

(c) 列举实际的和可能的用户的信息需要,以及就《公约》第16条至19条的规定而言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

(d) 查明和说明各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包括空白和可能的重复;

(e) 阐述在各个层次加强网络的目的、方法和好处;

(f) 拟订标准,据以评价各个研究所、机构和网络在协助执行《公约》方面的能力和效力;

(g) 建议:

(一) 深入试点调查的方法以及可能受调查区域和分区域;

(二) 实际可行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让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经常更新其网络清单;

(三) 一项战略, 从而可以设立各个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全球网络, 以支助执行《公约》。

3. 向各个组织征求提议

临时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后立即请各有关组织, 例如附件二所列的组织提议如何执行第一阶段的活动。这些提议可由各组织各自或二个或二个以上组织共同提出, 至迟须于1997年5月15日之前送到临时秘书处。每一项提议都必须附有不超过6页的执行摘要。完整提议的副本将应要求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4. 合约草稿

临时秘书处将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编制一份合约草稿, 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核可。

附件二

组织名单

阿拉伯不毛地带和干旱土地研究中心, 大马士革
中国国家荒漠化控制、研究、开发中心, 北京
沙漠研究所, 开罗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吉布提
国际地中海农业管理高等研究中心, 巴黎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海得拉巴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渥太华
国际土壤学会, 维也纳
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 瓦加杜古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巴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纽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亚利桑那大学, 特斯康
世界气象组织, 日内瓦

第10/11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A/AC.241/66号文件所载报告,

回顾《公约》第24条第2和第3款, 其中规定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 并规定了缔约方会议可能任命的特设小组中这些专家的资格,

又回顾载于9/10号决定、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些专家资格的建议条文,

1. 请委员会感兴趣的成员对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待讨论的主题提出评论和看法, 并于1997年3月17日之前送交临时秘书处;

2. 请临时秘书处铭记第十届会议期间就A/AC.241/66号文件提出的评论并听取根据第一段所收到的评论, 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3. 请缔约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名《公约》第24条第2款所指之有关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以列入名册, 同时考虑到需要多学科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而广泛的地域分配;

4. 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1997年5月31日以前收到的候选名单, 并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查后将这份名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以确定专家名册。

第10/12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依照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规定,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2条第7款,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它是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经通知常设秘书处,表示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受,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又注意到第7条还规定,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届会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决定:

(a) 认可那些以前曾获认可参加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并列入本决定附件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b) 认可那些秘书处建议认可与会的、并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那些新增加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

(c) 在决定认可新增加的非政府组织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以后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和2/1号决定A/45/46,附件一和A/46/48,附件一)。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凡获认可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得参与会议;

(d) 给予所有以前曾给予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地位、并列入本决定附件三的那些政府间组织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观察员地位;

(e) 给予那些秘书处建议给予观察员地位、并列入本决定附件三的那些新增加的政府间组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

(f) 在决定给予新增加的政府间组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以后各届常会或特别会议观察员地位时,缔约方会议应铭记联合国大会的既定惯例。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获得此种地位的组织得参与会议。

附件一

以前曾获认可参加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列决定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1/1¹、2/2、3/1、4/1、5/1、6/1、7/1、8/1、9/1和10/1²

附件二

有待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以后
各届会议的新增加的非政府组织

(待 补)

¹ 除了获第2/3号决定授予政府间组织地位的南部非洲区域土壤保护和利用委员会(土壤委员会)以外。

² 在通过这项决定后,有人对A/AC.241/9/Add.13和Corr.1号文件第10段所提之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一事提出了保留意见。

附件三

以前曾获给予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
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
会议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

1.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2.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3. 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
4.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
5.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6. 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环境与发展中心)
7.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农研小组/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8. 南部非洲区域土壤保护和利用委员会(土壤委员会)

附件四

有待给予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
以后各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的
新增加政府间组织

(待 补)

第10/13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6.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接纳观察员

7. 通过对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其他决定和需要采取行动的
的各项结论：

(a) 维持大会第51/180号决议第13段提到的临时安排，包括临时财务安排；

(b) 通过财务细则；

(c) 核可方案和预算；

一、通过1998-1999两年期《公约》的预算和方案；

二、有关预算的决定；

三、1998年秘书处预算外供资；

A. 支助秘书处的信托基金；

B. 支助发展中国家与会的特别自愿基金；

四、第二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

(d) 确定常设秘书处及其运作的安排：

一、机构联系；

二、具体地点；

(e) 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及有关其方法的协议；

(f) 资料交流和实施情况审查，包括格式和时间表；

- (g)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i) 科学专家名册的职权范围；
- (j) 通过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 (k) 确定专家名册；
- (l) 如有必要，成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职权范围。

第10/14号决定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依照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第4段和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80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997年8月18日至22日至日内瓦举行第十届会议续会。

B.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利用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中关于一个特别自愿基金，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过程的第15段，

又回顾其第47/188号决议第13段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第8段，其中讨论到利用信托基金来资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可能性，

又回顾1996年12月16日第51/180号决议中关于保持关于预算外经费安排的第13

(b) 段,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于1996年12月26日开始生效,

1. 决定临时秘书处的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应能够酌情利用特别自愿基金,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进程;

2. 决定临时秘书处的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应能够酌情利用信托基金,以资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附录三

主席关于特别行动问题的摘要

1. 1月15日在全体会议上的辩论明白地显示出,各洲开始采取的行动符合临时期间内所寄予的期望,并为公约生效时的执行活动提供健全的框架。各国的承诺最振奋人心。各国提出的报告雄辩地说明了防治沙漠化的全球性重大意义,而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上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则概要说明了国际社会的综合反应。

2. 然而,不管是能力建设、资料或是筹资方面,需求仍然很大。此外,人们也似乎更清晰地了解到摆在面前的工作的复杂性。国家行动方案不再被视为单一的方案拟订文件,只说明从资料转移至执行方案的直线性进程。相反地,国家行动代表着不同的进程,通过反复迭代的方法使这些阶段协调一致,为参与性生态发展提供较好的机会。区域行动方案应该将防治荒漠化区域合作的责任扩大至该区域的主要主管机构、临时期间进行的密集工作奠定了所需基础,促进受影响缔约国的努力和发达缔约国的努力之间的必要会聚,从而铺平道路以利实地改善因生态退化和贫困而出现边缘化的干旱地。

3. 在非洲,我们记录到的活动令人印象深刻。已采取了体制、立法和财政方面的措施。各种政策正在接受审查。觉醒运动已着手开展。正在进行协商以对国家行动方案的通过达成一致意见。次区域一级的促进基金以及国家一级防治荒漠化基金为临时期间提供了数目有限但却具体实际的支助。正在作出真实的努力,以求在公约的主持下将权力下放、参与和进一步民主化融入发展进程。当然,许多领域仍有待改善:传统的从上而下的僵硬方针必须进一步调整、受影响国家应在所有论坛上更坚持不懈地申明给予公约的优先次序。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必须根据进行中的各项倡议参与具体建立伙伴关系的进程。此外现在应调动私营部门对于干旱地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同样地,科学和学术机构仍需配合公约的执行进程。这一辩论的过程中捐助者分享有关它们为支助这个进展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并就主要方法学观点提供意见。

4. 在亚洲,各国的声明显示出该地区荒漠化威胁的严重性。应付执行进程各种需求的新对策包括国家参与活动以及次区域和区域协商。如果支助来源有着落高技术水源管理、综合培训计划或绿带和造林将成为未来大有希望发展的一些领域。

5. 俄罗斯联邦介绍了为实现继承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它关于欧洲卡尔马雅干旱地中心的提案,并鼓励设立全球科研网络。

6. 拉丁美洲重点介绍它在筹备各国行动方案。国家网络系统和加强政府间技术合作方面的努力。正在鼓励设立咨询小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已通过各项立法规定,各国强调必须扶贫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7. 北地中海地区也正在开展活动。根据第四区域附件进行的协调旨在逐步鉴定区域优先事项。西班牙各国行动方案将于今年发表,并将成为参考资料协助处理与该地区条件更确实有关的问题。

8. 尽管受到严重的财政限制,一个支助多边机构的核心始终提供一些必要的支助,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共同设法鉴定其在应付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鉴定各自的辅助领域方面的相对优势。其他多边机构正加强对公约的关注,而且现在还可以根据这项独特的文书的生效情况来审查或确定其具体作用。

9. 一般来说,辩论过程显示出,公约已对作出贡献促进开展一系列出色的行动,特别是,为非洲采取的行动已有效显示出公约正不断获得执行。

- - - - -